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第 4 次行政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3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參照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或活動。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擔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有關出勤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規則辦理，教師應以「學生在校教師即須在校」為原則，專任教師須於上午 8 時前到校，導師應於上午 7 時 20 分前到校。
- 七、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八、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曠課或私自調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九、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
- 十一、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自我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但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二、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師須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至第 9 條規定。
- 十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 十八、教師聘約視同合約，具有法律責任，故教師應聘時，須審慎考慮，受聘、續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聘或中途離職。教師如違反前項規定，未經本校同意而擅自離職者，視同違約。
- 十九、違約離職人員，其違約罰則如下：
 - (一)繳回該學年度所發放之特殊優良導師獎金及行政工作績優獎金。
 - (二)服務證明書之異動(離職)原因依實際狀況註記「違約離職」。
 - (三)該學年度考核等第以丙等為優先決議，或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另依情節輕重議處辦

理並呈校長覆評。

(四)服務(離職)證明書不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字樣。

(五)違約離職人員應賠償本校二個月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加給)作為學校為其辦理補救措施之違約賠償金。

(六)待各項離職手續(含獎金退回及違約賠償金繳納)辦妥之後始發給服務(離職)證明書。

二〇、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二一、若教師違反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規則第二十五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所列之情事，經查獲屬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相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三、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